

## 不是大頭兵—志願役預官招生公告！

軍訓室陳志成教官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開發國軍初級軍官來源，鼓勵大學以上畢業未役青年參加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甄選，並藉「民專軍用」、「學以致用」及「專才專用」，縮短軍事專長訓練時間，節約教育投資，使有限國防經費發揮更大效用，國防部特分 2 梯次辦理 97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如下：

### ◎考選一般規定：

- ◆考選對象：年滿 20 歲至 32 歲，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未婚男(女)青年，並符合本簡章所定之資格標準，志願服務軍旅者。報考第一梯次者，限 65 年 6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報考第二梯次者，限 65 年 10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公分至 180 公分。  
**憲兵**—男性 168 至 185 公分，女性 158 至 175 公分。
- ◆體重：體格指標值 (BMI 值，計算公式為「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 男性在 16.5 至 32，女性在 17 到 26；  
**憲兵**—男性 19 至 28，女性 17 至 22。例如：175 公分、72 公斤，其體格指標值為 23.5。
- ◆視力：不計裸視，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600 度以內，經矯正視力可達 0.8 (含) 以上，兩眼視差未超過 400 度，無辨色力異常 (色盲色弱)；  
**憲兵**：兩眼裸視各在 0.2 (含) 以上，或經矯正視力達 1.0 (含) 以上，且配鏡度數 (含二分之一散光) 各在四屈光度 (400) 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 (色盲) 者。
- ◆其它項目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乙等以上 (「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難以判定」屬不合格)，並由指定之體檢醫院實施體檢，達「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標準以上。
- ◆本班隊民國 97 年第 1 梯次體檢結果如達合格標準，第 2 梯次報名得免繳體檢表，如以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以報名時間計算 6 個月內有效。
- ◆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方面有記大過以上處分，不得報考。
- ◆不合前述考選對象及資格標準人員，如在入

營前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受基礎教育期間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

### ◎考選期程：

第一梯次：2 月 15 日至 6 月 1 日自費體檢，6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於網路填表通信報名。

第二梯次：8 月 2 日至 10 月 1 日自費體檢，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於網路填表通信報名。

### ◎體檢：自費 1200 元

- ◆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制，依規定期程，由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辦理預約。
-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
- ◆考生如已報考 97 年國軍其他招生班隊 (如：空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軍事情報局專業軍官班等班次)，持有民國 97 年元月 1 日以後辦理之合格體檢表，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如以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以報名時間計算 6 個月內有效。

### ◎報名：免費

- ◆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將下列報名資料經教官認證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7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報名處」(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不受理重複報名。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須見兩耳光面紙) 一式 2 張，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歷證明：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需有就讀科系名稱)，入營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1 份。
  - (五) 戶籍謄本 1 份。
  - (六) 回郵信封 2 個，需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並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

※其他有關考試地點、測驗項目及任官、服役、福利、待遇等詳細內容，請上軍訓室網頁瀏覽查閱 <http://stud.adm.ncku.edu.tw/sam/index.asp>。

## 照過來！～9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抽籤事項

- 一、97 學年度床位抽籤請上網登錄，網址：<http://sgd.adm.ncku.edu.tw/bed/>，登錄時間自 3 月 18 日（二）起至 3 月 24 日（一）止。
- 二、登錄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醫學系含四、五、六年級），家住台南市及台南縣仁德、永康、歸仁、關廟、新市等以外地區之同學。
- 三、登錄成功者將於 3 月 25 日（二）本校首頁公布欄、夢之大地 bbs 站宿舍版公布，未登錄成功者請於 3 月 26 日（三）前逕洽生輔組盧永華（聯絡分機 50346）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四、床位中籤名單將於 3 月 28 日（五）公布於上述網站及宿舍公佈欄。



## 『您的錢領了嗎？』～宿舍保證金退費辦理方式

◎領錢資格：95 學年度宿舍保證金尚未辦理退費申請或帳戶錯誤同學

◎領錢方式：1、住宿同學：請向管理員領取申請表並張貼郵局帳戶影本繳回管理員處。

2、非住宿同學：請自行列印申請表填妥後繳回生輔組收件箱，或準備郵局帳戶影本至生輔組填寫繳交。

※重要提醒：本次退費一律以本人郵局帳戶為準，帳戶填寫請確實以免退費失敗。

※申請表下載及未退費名冊請至生輔組網頁之公告欄查詢瀏覽。

（網址：<http://140.116.212.115/km/webpage/index.asp?dep=02>）

## 「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流程

- 一、本校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自即日起由學務處生輔組承辦。研究所承辦人：馬文惠小姐（分機：50351）；大學部承辦人：黃郁真小姐（分機：50348）。
- 二、本申請書僅供本校在學役男奉派或推薦學術出國使用，非役男身份（如已服役、免役或女生）、非學術原因（如比賽、表演…等）或非奉派或推薦出國者不適用。
- 三、請檢具前已奉准之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或與合作學校簽約之文件，無前述文件者，請先簽奉（毋須簽會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再填具本申請書。
- 四、請於生輔組網頁（網址：<http://140.116.212.115/km/webpage/index.asp?dep=02>）「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宅急問～住宿需求與意願網路問卷調查

各位親愛的同學：

大家好！本校為了解同學就讀時的生活住宿需求，改善同學們住宿環境，特規劃住宿需求與意願網路問卷調查，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並轉知身旁親朋好友一起共襄盛舉，以提供學校未來規劃學生住宿房舍之依據與政策方針之擬定參考。

請同學踴躍填答，為自己的大學住宿生活增加更多的可能性。

填答時間：**3 月 17 日（一）0 時 - 4 月 6 日（日）24 時。**

網址：<http://140.116.212.206/evaluation/index.asp>



～ 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感謝您！～

##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為有效降低因資訊網路所產生之各種資安事件，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指南」，供本校使用者參考及遵循，敬請大家一起尊重智慧財產權，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共同來「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 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指南

#### 一、資訊安全概念

1.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2. 遵循及了解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錄 A】及各種法律【附錄 B】規章。
3. 不以網路資源作人身攻擊或散佈違反法規道德之資訊。
4. 使用網路及資訊，除了保護自己的系統外，也不要影響別人的系統。
5. 安全措施及設備非萬能，也沒有 100% 安全的系統，故須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
6. 便利性和安全性總是相衝突的，雖然安全的措施愈多，其安全係數愈高，但應以合理的成本及不增加系統負載為考量。
7. 看不見問題，並不代表沒有問題。故應例行檢查系統是否有異狀。
8. 了解自己系統及安全機制之功能及其安全邊界，方能施以充分及適當的防護措施。
9. 資訊安全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而其防護措施也沒有極限。防護措施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失能，故須時常更新。
10. 對於系統必須有一套預防、事件處理及善後處理的措施。

#### 二、個人電腦安全守則

1. 個人電腦須裝設防毒軟體、個人防火牆及防間諜軟體。
2. 不下載及安裝來路不明之或非法（侵權）軟體。
3. 時常檢查是否有不明程式啟動執行（由工作管理員）。
4. 將 Windows update 及病毒碼更新當成例行性工作，或設為自動更新。
5. 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雖是根本的解決方式，但也是高成本的解決方式，且可能會引發新的問題（忘記或不易補 Patch），故重裝作業系統前請考量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故非得重裝作業系統前，請先規劃好安裝程序。

6. 重裝作業系統應以離線作業，完成後開啟防火牆再接上網路，再作 windows update 及安裝防毒軟體。
7. 瀏覽器設中高安全性，勿瀏覽不當之網頁。
8. 收信軟體取消〔信件預覽〕，來路不明之信件附件檔不予開啟。
9. 設定不易破解之密碼，刪除不必要之帳號及權限，如 guest。
10. 重要資料須定時備份。登錄表也須以「登錄編輯程式」(regedit) 來匯出備份。
11. 不要開啟無法確定或不必要的服務。
12. 若無必要，不要開啟檔案分享及遠端登入，並時常檢查是否因外力影響（如遭入侵）而開啟。
13. 設螢幕保護及密碼解除，不用時也應關機。
14. 個人電腦應設「不執行隨身碟之 AutoRun」，個人隨身碟也應時常掃描是否內藏惡意程式。
15. 不使用 P2P 下載或分享檔案，以免造成侵權行為或遭置入惡意程式。

#### 三、密碼設定原則

1. 密碼設定原則密碼至少長度 7 個字元，最多視系統而定。
2. 同時包含大寫及小寫字母及數字以及（或）標點符號特殊字元之組合。
3. 密碼勿記在外人垂手可得之地方，如：貼在螢幕上。
4. 密碼設定要領，應儘量避免以下列項目作為通行密碼：
  - \* 年、月、日等時間資訊。
  - \* 個人姓名、出生日、身分證字號或汽機車牌照號碼。
  - \* 機關、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
  - \* 電話號碼。
  - \* 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姓名、群組名稱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
  - \* 重複出現兩個字以上的識別字碼。
  - \* 以全部數字或是全部字母組成密碼。
  - \*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
  - \* 電腦上使用者的名字。
  - \* 電腦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
  - \* 地方名稱。
  - \* 鍵盤之位置組合。

**附錄 A 刑法關於電腦犯罪部份條文**

- ◆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錄 B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

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大旅行網頁

<http://www.eclass.com.tw/campus.html>

